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房屋规划竣工核实测量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就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所需房屋规划竣工核实测量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企业前来参加。

一、 基本情况

1、招标人：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2、项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一号

3、项目简介：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房屋规划竣工核实测量

二、资质要求

（一）资质条件

1.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相关内容的测绘资质

（二）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需求

1.测量内容及数据（测量数据为预估数量，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竣工地形测量15亩，竣工面积核实测量9500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2.5公里。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报告需满足《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在主城区进一步推广三维仿真系统辅助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渝规发[2015]44号文发布）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划测量的其他相关规定。满足“三攻坚一盘活”房权办理要求。

2.实施是不能破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必须破坏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恢复。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

2.服务地点: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该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18350.00元，需进行测量项目的最小单位报价，最后金额根据测量数量据实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竣工核实测量报告3套、光盘3份，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技术服务费。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纸质版。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能未按照合同完成相关服务，除应及时履约外，成交供应商应按日以未履约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履约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决定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3.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经采购人两次发送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纠正完毕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成交

1、成交原则：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中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的，则以服务方案为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异议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补遗方式对异议进行答复。

（4）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

八、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要求与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签订采购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措施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者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胡老师 唐老师 联系电话：023-62852113

现场探勘联系电话：023-62859574

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

地 址：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采购办公室（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附件一：**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响应价格（小写人民币）  |  |
| 技术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 □未完全响应 |
| 未完全响应原因说明： |
| 其他说明： |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1. **项目清单报价**

格式自拟

**资质文件：**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若需要原件未能及时提供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其他响应资料

部分条款供应商可以提供承诺函、诚信声明等形式，格式自拟